
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、规范、高效，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组织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资金、项目评估、项目信息的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基金会公益计划由基金会理事会审核决定。

第五条 具体项目管理由各个项目经理负责，职责为项目设计及负责项目的实施完成。

第六条 项目部由项目经理、基金会秘书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管理

第七条

(一) 项目可以由基金会发起和设计，也可由项目合作机构发起和设计或由双方共同发起和设计。除项目活动外，项目可包含传播和筹资等支持性活动。

(二)由基金会秘书长确定具体项目经理,项目经理提交项目立项书,报经项目部集中讨论、认真进行评估,获得一致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(三)紧急自然灾害救助项目立项流程可以按照简化流程进行,即由相关项目人员负责准备《项目计划书》和《项目实施办法》,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后执行;如金额较大,需由秘书长报理事长审批后执行。

(四)项目立项批准后,需与合作机构签署协议,经本项目经理审核后,报秘书长审批签署。协议一式二份,本机构与合作机构各留存一份正本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书经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批后,报理事会审议通过。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的项目前期调研报告、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审查意见和建议纳入评审项目的名单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、监测管理

第九条 项目批准后,由合作机构或基金会的项目经理负责执行。合作机构实施的项目,由合作机构和基金会共同进行监测;基金会本身执行的项目,由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监测。

第十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项目实施合同,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、项目内容、考核指标、付款条件、项目实施负责人(简称为项目负责人)、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,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。其主要职责是:负责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,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的足额到位;组织项目的具体执行;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;负责项目的自查验收及验收材料准

备，配合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，及时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实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制度。项目经理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实施计划有序推进。自觉接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财务、审计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对项目内容和预算进行修改，但不得将原计划中用于项目活动的预算变更为项目管理费、人员费用或购置固定资产。

第十四条 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、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本身发生重大调整，而导致项目目标，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需报基金会审核批准。

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，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由基金会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正规票据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切实按照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实行严

格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、合理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第六章 项目评估管理

第十九条 项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和产出的完成情况、项目的社会影响及机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管理成效等。

第二十条 针对项目可进行阶段性评估及终期评估，阶段性评估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、项目实施产出和成果、项目管理状况及财务管理状况与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。

第七章 项目信息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项目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经报秘书长同意后传播。

第八章 项目非正常中止处理

第二十二条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，基金会将考虑单方面中止项目的执行：

- （一）合作机构未能根据按照项目计划书实施项目的；
- （二）合作机构未根据项目计划书、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，违规或违约使用资金的；
- （三）合作机构项目未按期完成，或项目计划未征得基金会同意擅自发生重大变更的；
- （四）合作机构获得其他方对项目的资助而不告知基金会的；
- （五）合作机构未能如期向基金会递交报告；
- （六）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；
- （七）合作机构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；

-
- (八) 合作机构拒绝配合财务审计；
- (九) 合作机构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，在基金会组织的检查、审计中暴露了项目的较重大问题的；
- (十) 合作机构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；
- (十一) 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；
- (十二) 如基金会项目官员在对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方面认为有重大问题，将与合作机构协商进行调整，如效果依然不佳，基金会有权改变预算资金的金额或者用途，缓拨或停拨下期的项目资助款。
- (十三) 对合作机构在申报、管理和实施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资金等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。